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
　　邱俊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湯城世紀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娟

訴訟代理人　陳虹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前就原告聲請調查證據期間之計算有誤，原告證據調查聲請應尚未逾期而有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